

新竹市衛生局牙體技術所「申辦需知

111.10.03

備註	<p>牙體技術所設置查核重點：</p> <p>一、牙體技術師（生）執行業務證明文件包括：</p> <p>（一）衛生主管機關執業登記資料(本項資料由本局查詢，免附)。</p> <p>（二）於本法公布施行(98年1月23日)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1. 牙體技術相關機構出具之勞、健保證明（另檢附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或衛生主管機關開業登記等營業證明）</p> <p>2. 牙醫診所等牙體技術相關機構出具與工作年資相符之業務合作證明至少一項：</p>
----	---

- (1)合約書
- (2)招標/得標契約書
- (3)派工單
- (4)帳目往來資料
- (5)牙醫診所等牙體技術相關機構負責人出具業務合作證明及切結書

二、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 (一)非供公眾使用住宅需設置滅火器（請注意有效期限）、緊急照明設備及煙霧偵測器。
- (二)供公眾使用住宅需請合格消防設備士繪製消防設備平面圖及備妥相關消防設備。

三、有關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法有關規定如下：

- (一)應檢附下列之房屋資料影印本乙份。

1. 使用執照
2. 建物謄本
3. 測量圖或竣工圖
4. 土地使用區分圖

- (二)牙體技術所設置建築物查核重點：

1. 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物使用類別應依據使用類別(變更)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 G3【店鋪診所】，倘非為規定之使用類組，請務必事先詢問本府都市發展處該建築物是否可作為牙體技術所使用，是否需要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是否需要室內裝修許可？
2. 所附之牙體技術所平面配置圖應與實際使用範圍相符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在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以內，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如有騎樓、停車空間等，請於牙體技術所平面配置圖標示出來。

四、設施：

-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
- (二)明顯劃分成品區，並設有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
- (三)有通風設備、防塵及採光照明設備。
- (四)其他足以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之設備及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

五、其他

-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
- (二)牙體技術所與其他醫事機構同址設立時，應各有明顯區隔之獨立出入口。

新竹市牙體技術所開業、遷址、變更負責人準備文件

編號	項目		份數
1	委託書		
2	申請書		
3	專科證明文件		
4	執業執照		
5	原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如為搬遷或負責人變更
6	到期換照繼續教育學分		
7	歇業2年以上繼續教育學分		
8	相片		3
9	身分證影本	正本影本	1
10	醫事人員證書	正本影本	牙體技術師2年，牙體技術士5年年資
11	牙體技術師公會證明及異動		
12	租賃契約		簽約人為負責牙體技術師(士)
13	平面圖		
14	檢附相片		清洗設備、污物處理設備、吸塵設備及金屬、石膏研磨機、保存執行業務紀錄設施、滅火器、緊急照明、煙霧偵測器
15	依牙體技術所設置設置標準設置		
16	都發詢問建物核可		
17	建築物使用執照(都發處建築管理科)		
18	竣工圖(都市發展處)*3份		
19	免裝修證明或裝修合格證明(都發處)		
20	測量圖(地政事務所)		
21	土地使用區分圖(都發處)		
22	建物登記謄本(地政事務所)		

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5285160

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5269424

消防局預防科

5229508-424 傳真

5262180